



校长笔谈

不妨制定一份校长的「负面清单」

并光进

以评价促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

秦建平

■本期关注: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

近日,为加快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以下简称《评价指南》)。《评价指南》是落实国家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顶层设计的具体措施。

全国教育大会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这三文一会构成了我国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政策设计的四梁八柱,标志着我国基础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提高育人质量新阶段。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了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要求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要求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评价指南》就是落实这些要求的具体体现。

舞 自治县民族高中

去年十二月

学生在广西柳州市

龙涛

摄



1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的根本标准

由于教育内外部多方面的原因,单纯以学业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评价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的倾向,至今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严重影响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制约了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面对长期以来普通高中存在的唯分数、唯升学倾向,《评价指南》改革的核心诉求就是推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普通高中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引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

要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在对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现实工作中,正确处理考试升学与发展素质教育的关系,将高考升学率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客观结果之一,破除招生办学中的不规范行为,不给年级、班级、教师下达升学指标,不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不公布、不宣传、不炒作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要树立科学教育评价导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普通高中办学质量的根本标准,推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要改进普通高中教育评价方式。核心是落实好四个坚持,即:坚持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重点是要关注学校在办学质量上发展提高的程度,坚持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相结合,注重差异性和多样性,落脚点是不要用一把尺子衡量不同学校的做法,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坚持外部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关键是引导学校积极开展常态化自我评价,激发内生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及时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持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重点是确保评价真实全面、科学有效。

2 体现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立足世界坐标。进入21世纪后,经合组织、欧盟提出核心素养,美国提出21世纪技能,世界各国都在思考学生需要具备哪些核心素养或者关键技能以及如何培养学生的这些素养和技能。

由此,教育质量监测评价表现出两个典型特征与发展趋势:一是学生的学科素养是教育质量的核心指标,而核心学科的学业水平是基础而重要的构成部分,例如,国际学生评估项目(简称PISA)、国际数学与科学趋势研究项目(简称TIMSS)均对语言/阅读、数学和科学等基础且重要的学科进行监测。二是跨学科监测以及关注非学业部分的综合素质评价是当前教育质量监测的重要发展趋势。《评价指南》顺应了这些国际改革前沿,提出了中国学生核心素养发展评价的指标,体现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现在一是课程教学部分,要求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二是学生发展部分,从品德、学业、身心、艺术、劳动五个方面评价。

彰显中国特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评价指南》正在向着这一目标前进。如《评价指南》办学方向部分提到的加强党建工作,坚持德育为先,课程教学部分提到的落实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优化教学方式,坚持因材施教、努力教好每名学生等,多处彰显了中国特色,向人类贡献了教育评价改革的中国智慧。

担当新时代使命。国家的发展阶段不同,对教育培养人的要求也不相同。习近平

总书记着眼国际竞争格局和国家发展大势,强调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当前,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但培养的人才与现实需求还有差距,创新意识、实践能力、进取精神有待提高,特别是经济转型升级所需的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供给不足。《评价指南》在课程教学部分,提出完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鼓励教师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在学生发展部分,提出保持积极学习态度,掌握有效学习方法,能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善于合作学习等,多个评价指标照应了我国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3 发挥评价引领作用促办学质量提升

一是要着力政策集成贯彻。教育评价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指挥棒,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不仅决定了什么样的办学导向,同时还是教育政策法规落地落实的关键性路径。国家在制定《评价指南》过程中,已经将有关共性教育政策例如《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以及系列专门政策要求例如课程标准、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等,都集成到了《评价指南》的评价内容中。在评价实施工作中,不可避重就轻、不可挑肥拣瘦、不可随心所欲选择评价指标和考查要点,而是要全面落实《评价指南》,主动将国家教育政策法规的落实情况集成到评价实施工作中,通过评价促进国家教育政策法规落地落实。

二是学校要着力自评自改。对学校而

言,评价的重要作用不仅仅在于评价结论的优劣,更有价值的是发挥评价的引领作用、反馈改进作用。因此,学校对照《评价指南》的指标、考查要点,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自评机制,反馈改进机制,引导学校从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治理、学生全面发展质量等方面,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治理水平 and 综合实力。

三是教育部门要着力综合协调。《评价指南》明确了评价周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周期依据所辖县数、学校数和工作需要,原则上每3至5年一轮,具体由各地自行确定,在评价周期内要求地方教育督导部门要实现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全覆盖。要求各地将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

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这些要求,与《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以及各地有关校(园)长任期届满考核评价、有关示范性学校(幼儿园)评估等,无论是评价指标、评价周期,还是评价结果运用,都存在许多共性,有相通、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因此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要主动沟通协调,加强评估评价考核工作统筹,统筹使用相关数据、信息,不重复开展相同、相近的评价证据采集工作,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同时提高行政、督导的效能。

(作者系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办公室主任、研究员)

某中学将高中三年的所有科目压缩到一年,要求住校生早上5点参加“早早读”

学校要依法落实国家课程方案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合办
中国教育报刊社

案件回顾

2021年9月,某市某中学新上任的校长,提出三项举措:要求教师在高一完成高中三年所有科目的课程教学,以便学生高二高三阶段的时间全部用来进行复习;要求住校生每天早上5点在食堂进行早早读,班主任及授课教师均需在场;要求每个班都要有一名具有美术功底且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去参加艺考,目标是被清华、北大的美术学院录取。并对提出不同意见的教师采取停课措施。此举引起教师、学生和家长的极大不满。后市教育局就此事展开调查,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学校进行整改;县委对该校长(党委副书记)作出停职处理。

专家释法

李语熙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不能窄化为智育至上、分数为王。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要求克服唯分数的顽瘴痼疾。案例中该校长的做法虽然极端,但现实中,学校为了达到提高考试成绩的目的,延长教学时间、开展补课、强化应试等情形普遍存在,而且往往都能找到很多看似正当的理由。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课程方案,不仅是学校的基本任务,也是法定要求。从法律的角度分析,本案中该校校长不仅违背了教育规律,也违反了法定义务,侵犯了学生的合法权益;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仅需要宣传引导,也需要教育部门依法监管。

第一,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是学校的法定义务。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义务。《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对学时安排、教学要求作了规定。近日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强调,严禁高三上学期结束前结课备考。本案中该校校长要求将高中三年的所有科目压缩到一年教完,将高中课程方案置于一不顾,违背教育教学规律,也违反了法律规定。更为严重的是,此举可能引发恶性的军备竞赛、竞相抢跑,把高中教学完全异化为刷题抢分,严重破坏区域内教育生态。

第二,休息权和教育选择权是学生的法定权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学校不得统一要求学生在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到校参加课程教学活动。未成年人处在身心发育的重要阶段,良好的作息至关重要,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在校作息时间。该校校长要求住校生早上5点参加早早读,无法保证学生有充足的睡眠以及文娱活动、体育锻炼的时间,学生的休息时间无法保障,长此以往将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同时,报考何类专业需要学生基于自身兴趣、特长等自主选择,教师可以结合学生实际予以指导。该校校长为了提高清北录取率强制要求每个班都要有一名具有美术功底且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去参加艺考,侵犯了学生的选择权。

第三,民主管理学校是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教师法规定,教师有权利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提出,要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要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依法管理是校长的基本素养,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是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教师是学校治理的重要主体,而不简单是校长管理的对象。

校长要依法履行职权,依法决策、民主管理,保障教师权利,营造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校园文化,不能独断专行。同时,学校对教师的处理要有理可依、有据可循,不得因为教师行使批评建议权、违背了校长的意志而对其进行处理。

本案中该校长的行为较为极端,引发了社会关注。实践中,在现有升学竞争和个别不当教育价值观、评价观的影响下,此类情形在一定程度上普遍存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是学校、教师、政府、社会共同的责任,教育部门作为教育的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扭转这种局面,切实把中央要求落到实处,完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要求,要指导学校树立正确的办学理念和育人导向,督促学校依法治校、科学管理。一方面,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监督。教育部门对学校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的行为,要态度鲜明,坚决纠正,当然,对学校相关负责人处理过程中,也要依法依规。有关机关可以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作出停职的组织处理,也要依据教育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作出行政处理,做好组织处理和行政处理的衔接。另一方面,要切实转变对学校的评价方式。教育部门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对学校、校长的评价要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倾向。要优化评价方式,把依法治校的能力、学校的综合育人能力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学校立德树人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到一所学校座谈交流时,一位教师反映,学校校长有一个特点,就是喜欢在教学楼里转悠,然后随机推开教室进去听课。有一次,这位教师安排了学生的自主阅读课,但校长没提前打招呼,就进了教室,坐在后边准备听课。因为是自主阅读,没安排教师讲解,让校长这么一节课干坐着,也不是办法,想更更改上课计划,自己没充分准备,又怕学生不接受,弄得很尴尬。

事后,这位教师给校长发了个信息,提出了对随机推门听课的不同看法,校长对此很认同,并改变了这种做法。从此,学校建立起预约听课制度,不预约不随意进入教室听评课。校长研究课堂,深入一线听课,本是值得倡导的事情,但细节安排上不到位,就让教师遭遇了尴尬。

在一所学校的校务公开栏中,看到了这样一份针对教师的绩效考核办法:为了提高教育质量,如果教师任教班级的平均分低于同一年级的平均分5分以上,就属于教学事故,教师要写出相应说明,提出改进措施,并在教研组层面进行自我剖析。如果连续两次考试均低于同一年级平均分5分,教师的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学校对其作出行政处理。

这个考核办法的力度不可谓不大,因为根据事业单位管理规定,一个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如果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就要被调整或辞退。

学校校长承认这个考核办法是自己琢磨出来的,目的就是引导教师把心思放在教书育人上,放在提高学生成绩上。但这种考核办法是否得到教师的认同,是否具有可行性,校长也不得而知。从无记名访谈结果看,几乎所有教师都对此表示反对和不满。

我在对学校职称聘任工作进行的一次专项督导中发现,有一所学校,已经经过全体教师民主表决程序确定了竞聘方案,对课时量、任职年限、教研成果等确定了相应分值。但学校校长出于种种原因,还是自行把教研成果一项的分值提高了一大截,结果引发了教师的质疑和投诉。

校长的初衷也是好的,想鼓励教师自觉致力于专业发展,但教师却不买账。还有的教师反映,自己所在学校的校长各种新理念、新想法层出不穷,各种研讨会、论证会、课题开题会纷至沓来,让教师疲于应付。还有的反映,学校动不动就开会,并且会议时间很长,会议内容与参会者关联度不大,等等。

对什么样的校长是好校长,如何做一位好校长这一课题,每位校长都非常重视,都有自己的标准和答案。一位好校长,既要以学生为中心,又要把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放在首要位置。校长岗位,根本上是做人的工作,要眼中有他人,把尊重人、成就人作为价值追求。在这一过程中,之所以有时候出现费力不讨好、好心办坏事现象,就是没有把握好教师需要校长做什么、不希望校长做什么。校长要引领和服务教师专业发展,就应当把这些方面以负面清单的方式全部梳理出来,把教师不希望校长做的事项列出台账,公之于众,做到心中有数,这应当是一位优秀校长应有的境界和担当。

教师不希望校长做什么?通过座谈交流、无记名问卷、日常观察以及各项工作的反馈信息,就会梳理出答案。但列出负面清单,是对治校办学的一种参照和镜鉴,绝不是不能触碰和回避的雷区。根据教育法律法规,中小学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规范办学的底线要坚决守住,对违规违纪、不符合制度和程序要求的行为,要敢于担当,及时制止。列出负面清单,是为了校长在日常工作中不越位,管理更科学,但又不能缺位,对问题敢抓敢管,这也是校长负责制的生动体现。

总体来讲,制定校长的负面清单,一要遵循规律,不逾越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教学规律和人的成长规律,在这一范畴内开展工作,促进事业发展。二要讲求艺术,负面清单要真正体现教师心声,不流于形式,能采取恰当方式不断完善,真正起到应有作用。三要保持定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敢于坚持真理和规律,始终做到公平正不,不因八废言废事,不朝令夕改,始终做到不忘初心。

随着事业单位改革的推进,关于打破教师铁饭碗的呼声一直不绝于耳。站在事业发展角度看,铁饭碗确实有其弊端,从事教书育人这一职业,绝不能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但站在教师的角度看,既然是打破铁饭碗,就应当一视同仁,校长也要有相应的退出机制,不能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

因此,校长自身也确实应当有一份自己的负面清单,时刻提醒自己保持奋发有为状态,做到人与事业共同成长。

(作者系山东省潍坊市教育局副局长、潍坊北辰中学党委书记)